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羅簡聲字第6號

聲 請 人 楊凱翔

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（下同）4,595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0690號求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羅簡字第29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預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114年7月29日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908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聲請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0690號求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然系爭債權憑證所示之債權因遭第三人盜刷所致，並非聲請人所為，聲請人業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即本院114年度羅簡字第291號事件，下稱系爭異議之

01 訴)，爰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。

02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持系爭債權憑證對聲請人聲請系爭執行事件，
03 嗣經聲請人於114年9月11日提起系爭異議之訴，均經本院受
04 理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異議
05 之訴卷宗確認無訛，故依前述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
06 於法有據。

07 四、次查，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相對人基於系爭債權憑證所
08 示之債權本金、利息及執行費用等債權受償時間，必然延
09 後，則相對人因停止系爭執行事件致未能即時分配受償之損
10 害，自應以系爭異議之訴未確定而停止執行期間，所受按法
11 定利率年息5%計算之利息損失為適當。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
12 事件所聲請執行債權額為2萬5,065元，並參酌聲請人系爭異
13 議之訴之繁簡程度，及司法院發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
14 要點之規定，預估系爭本案訴訟審理期間約需3年8個月（因
15 系爭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未逾50萬元，屬簡易訴訟程序
16 且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而第一、二審審判案件之辦案期
17 限分別為1年2個月、2年6個月），則預估相對人因停止執行
18 所受相當於利息損失之損害額為4,595元（計算式： $25065 \times$
19 $5\% \times (3 + 8/12) = 4,595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院認聲
20 請人供擔保金額以4,595元為適當，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相
21 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22 五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24 羅東簡易庭 法官 蔡仁昭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29 書記官 高雪琴